

100 學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學校代碼—案件流水號

注意事項：

- 一年級與七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
- 二～六年級、八年級與九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軍人子女、國中小教師、職員子女申請本助學金必須檢附父母任職單位 99 年度薪資證明。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 班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區鎮	村里鄰	路街	巷弄	號之	樓室
----	------	-----	----	----	----	----

族籍別：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 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撒奇萊雅族 24 賽德克族 25 其他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是 否

99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此由導師或教務處提供，一、七年級不需填）

申請人為1 一般生 2 軍人子女 3 國中小教師、職員子女 承辦人簽章：_____

二、家戶人口：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年內全戶戶籍謄本

同戶同父母第二人申請者請填第一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免填下欄家戶人口資料，但兄弟姊妹間流水號必須相連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 已歿
02	父				2. 外國籍，無所得
03	母				3. 父母離異，與父同戶籍
04	祖父				4. 父母離異，與母同戶籍
05	祖母				5. 未同戶籍之祖父母
06	申請者如有兄弟姊妹，請依序往下填寫				6. 已婚且未同戶籍之兄弟姊妹
07					7. 失聯(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8					8. 其他(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9					(申請者之父、母、祖父、祖母及兄弟姊妹，若非屬上述情形，即使未同一戶籍，亦屬同一家戶成員)
10					
11					
12					

申請日期：100 年____月____日